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育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022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」訊息，以利貴校安排教師進修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1年1月4日兒盟總字第111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以下簡稱CRC），維護兒童權利遂成普世價值，為展現台灣積極遵守公約及竭力提升國內兒童人權之決心，台灣於2014年《兒童權利施行法》，希冀將兒童權利基本概念徹底落實至所有場域。為此，兒童福利聯盟於2020年起，因應各縣市政府對兒童人權進修的邀請，至學校舉辦「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」，講師多為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之講師，由CRC的源起與脈絡談起，協助教師更理解CRC相關內容，並落實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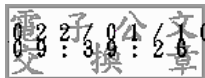
日常教學。至今已累積近五十場講座，教師們皆表示相當有收穫，更有教師在回饋單上提及，理解CRC讓自己更能實行正向管教，並有更深刻的觀點理解學生。

三、兒福聯盟於2022年，再次開放申請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，請貴校填寫申請意願表，場次有限。意願填寫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CRC2022>，請盡量於2022年1月15日前填寫完畢，後續將有專人聯繫。

四、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兒福聯盟研發組魏小姐(02)27990333轉506，yuiwei@cwlfb.org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